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简介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10月30日、31日、11月3日) 交易价格触及跌幅限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到目前为止并在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信息披露报纸，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1月3日